

证券代码：833489 证券简称：美特安全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新疆美特智能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70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839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63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67,856.22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28,069.83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7,671.32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5 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35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8	制造业
C39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C26	制造业
K70	房地产业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C35	制造业
M7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C38	制造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2,077.20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6,325.30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 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3,633.38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风险基金计提和执业保险的购买均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2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周振先生，201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 15 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长振先生，200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 10 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田书伟女士，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工作，2020 年起在中兴华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嘉凯城、南风股份等 10 余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说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是否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及采取的防范措施。

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2）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上期（2021）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3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无保留意见

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因实控人考虑自身发展，遂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公司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直以来的勤勉尽职和良好服务表示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美特智能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新疆美特智能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